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